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 02-23496062 聯絡人: 辛孟鑫

聯絡電話: 02-23496352

電子郵件: vega@mail. caa. gov. 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105007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0322交通部函、1100318經濟部函、1100318經濟部令、經濟部紓困辦法 修正條文、經濟部修正紓困辦法對照表)(1105007550-0-0.pdf、1105007550-0-1.pdf、1105007550-0-2.pdf、1105007550-0-3.odt、1105007550-0-4.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修正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3條、第5條、第21條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0年3月22日交路字第1100007521號函辦理。 (影附旨揭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 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 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懷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博全球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福基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喬福泡綿股份有限公司、巧新科技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世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元翰塑膠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協慶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賀翔航太科技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 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恩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華膳空廚股份有 限公司、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 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 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安捷飛航訓練中 心股份有限公司、澳亞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 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飛航標準組、航站管理小組、 企劃組、開發中心(均含附件)





副本: 電2027/03/30文 交 14:40:47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宇平

聯絡電話:(02)2349-2154 電子郵件:yp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075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0007521-0-0.pdf、1100007521-0-1.pdf、1100007521-0-2.odt)

主旨:檢送經濟部修正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3條、第5條、第21條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0年3月18日經企字第11004601203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 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

公司

副本:本部航政司(含附件) 2007

2021/03/22 10:48:19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涵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婉慈

電話:(02)23680816#239 傳真:(02)23673883

電子信箱:wantzu@moe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0046012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訂

主旨:「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 困振興辦法」第3條、第5條、第21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 年3月18日以經企字第1100460120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 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17日院臺經字第1100166613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外交部、國 防 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 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 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 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 濟 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 會、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法規 委員會、經濟部國際合作處、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全 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 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 科學學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省工業 會、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小企業 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 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 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

110/03/18 ~ 110/03/19



第1頁, 共2頁

1100007521

副本:

110/03/18 10:29:57



檔 號: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004601200號



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 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十一條。

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 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十一條

部長色義花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 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 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 困難之產業(以下簡稱受影響產業)如下:

- 一、製造業。
- 二、服務業。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 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連 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 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一百零七年同期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 分之十五,經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委任、委託 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本辦法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 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 用員工數基準之事業。

本辦法所稱艱困事業,指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符合下列要件者: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 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從事製造 業、製造業相關之技術服務業、專業國際貿易 服務業及會展產業之營利事業。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至三月間之營業額,較 一百零九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八年同期或同 月、一百零七年同期或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百 分之五十。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依不同產業規定應符合之要件。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至六月間之營業 額減少達前項第二款所定基準,且符合同項第一款、第 三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預算執行、疫情發展及產業

第五條 為協助艱困事業,主管機關得推動薪資及營運資金 之補貼,其措施如下:

受影響情形認定為本辦法所稱艱困事業。

- 一、薪資補貼:依艱困事業符合第三條第四項第二 款規定之時點,補貼其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 至三月至多三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 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 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 限。
- 二、營運資金補貼:依艱困事業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 一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一次性補貼。但依本 辦法曾獲營運資金補貼者,不予重複補貼。

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艱困事業,前項第一款 薪資補貼之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至六月至多三 個月。

艱困事業於前二項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艱困事業有前項所定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 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 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 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 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十 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 (以下簡稱受影響產業) 如下:
 - 一、製造業。
 - 二、服務業。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之產業。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 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 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 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 記、商業登記、有 限合夥登記之營利 事業、無上述登記 而有稅籍登記之營 利事業,或依商業 登記法第五條得免 辦理登記之小規模 商業。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九年一月起任連續 二個月之月平均或 任一個月之營業額 較一百零九年內任 連續二個月之月平 均或任一個月、一 百零八年下半年之 月平均、一百零八 年同期、一百零七

現行條文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 二、第二項修正,配合資金 (以下簡稱受影響產業) 如下:
 - 一、製造業。
 - 二、服務業。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之產業。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 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 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 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 記、商業登記、有 限合夥登記之營利 事業、無上述登記 而有稅籍登記之營 利事業,或依商業 登記法第五條得免 辦理登記之小規模 商業。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九年一月起任連續 二個月之月平均或 任一個月之營業額 較一百零九年內任 一個月、一百零八 年下半年之月平 均、一百零八年同 期、一百零七年同 期或其他經主管機

說明

- 正。
- 紓困振興貸款申請期 限延長,為便利金融機 構等認定申請事業之 營業額是否減少達百 分之十五,一併修正比 較基準,於第二款新增 「一百零九年內任連 續二個月之月平均」。
- 三、第四項修正,因國際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 情仍然险峻,未見紓 緩,雖國內一百零九年 第四季經濟景氣已有 復甦,但部分從事與出 口導向或與出口相關 之國內製造業及其技 術服務業、專業國際貿 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 之預估營業額仍然不 佳,導致營運困難,為 確保其持續營運及員 工就業權益,有必要持 續提供一百十年第一 季薪資與營運資金補 貼,以協助上開相關事 業度過危機,爰於第二 款修正相關文字。
- 四、第五項修正,基於第四 項第二款艱困事業認定 期間僅及於一百十年第

年管之分機委(認期關認額五受姦或認額五受委或實性之少經管之融(與) 主託金。實質主機機機構

本辦法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之事業。

本辦法所稱艱困事 業,指受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影響,而符合下列要 件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依 不同產業規定應符

本辦法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之事業。

本辦法所稱艱困事 業,指受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影響,而符合下列要 件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依 不同產業規定應符 合之要件。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 國一百零九年十月至十 一產支於第額項者,考量情務及事等情形和二項第一至業情所, 年二款, 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并不完成,第一次,并不完成,第一次,并不完成,第一次,并不是不完成。

合之要件。

二月間之營業額減少達 前項第二款所定基準,且 符合同項第一款、第三款 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 算執行、疫情發展及產業 質執行、疫情發展及產業 受影響情形認定為本辦 法所稱艱困事業。

- 第五條 為協助艱困事 業,主管機關得推動薪資 及營運資金之補貼,其措 施如下:
 - 一等四時國三員以薪計每以上事四時國三員以薪計每以上

依第三條第五項規 定認定之艱困事業,前項 第一款薪資補貼之期間

- 第五條 為協助艱困事 一、第一項修正,為辦理第 業,主管機關得推動薪資 三條第四項艱困事業 及營運資金之補貼,其措 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 施如下: 貼,爰將第一項第一款
 - 一、新業項點一九員以薪計每以上辦第等第,百月工每資算月新配記,到上點的一次,與對於其此多。員百月資幣。一個別的一次,與對於其的一個別經之位點為因第之民月月額常四員額元數第之民月月額常四員額元數第之民月月額常四員額元。

依第三條第五項規 定認定之艱困事業,前項 第一款薪資補貼之期間

- -、第一項修正,為辦理第 三條第四項製資 三條第四項製資 及營運資第一 點,爰將第一項第一 所定之補貼期間由「 百零九年七月至九月」 修正為「一百十年一月 至三月」。
- 二、第二項修正,配合第三 條第五項認定之艱困 事業,修正其第二季之 薪資補貼期間。

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 月至六月至多三個月。

艱困事業於前二項 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 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 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 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 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 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 情事。

艱困事業有前項所 定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 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 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十月至十二月至多三個 月。

艱困事業於前二項 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 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 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 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 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 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 情事。

艱困事業有前項所 定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 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 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 | 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 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 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十年三月十八日修正 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 一、第一項未修正。 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 月一日施行。

- 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 二、第二項修正,因新增第 三項,爰明定第二項一 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 行條文之修正發布日 期。
 - 三、第三項新增,明定本次 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